附件2

个人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眉山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社会化选聘工作的公告》及相关材料，清楚并理解其内容。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本人提供的报名表、身份证以及其他报名材料、个人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骗的情况；

二、本人若被确定为考察人选，自愿接受考察、背景调查等；

三、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